聲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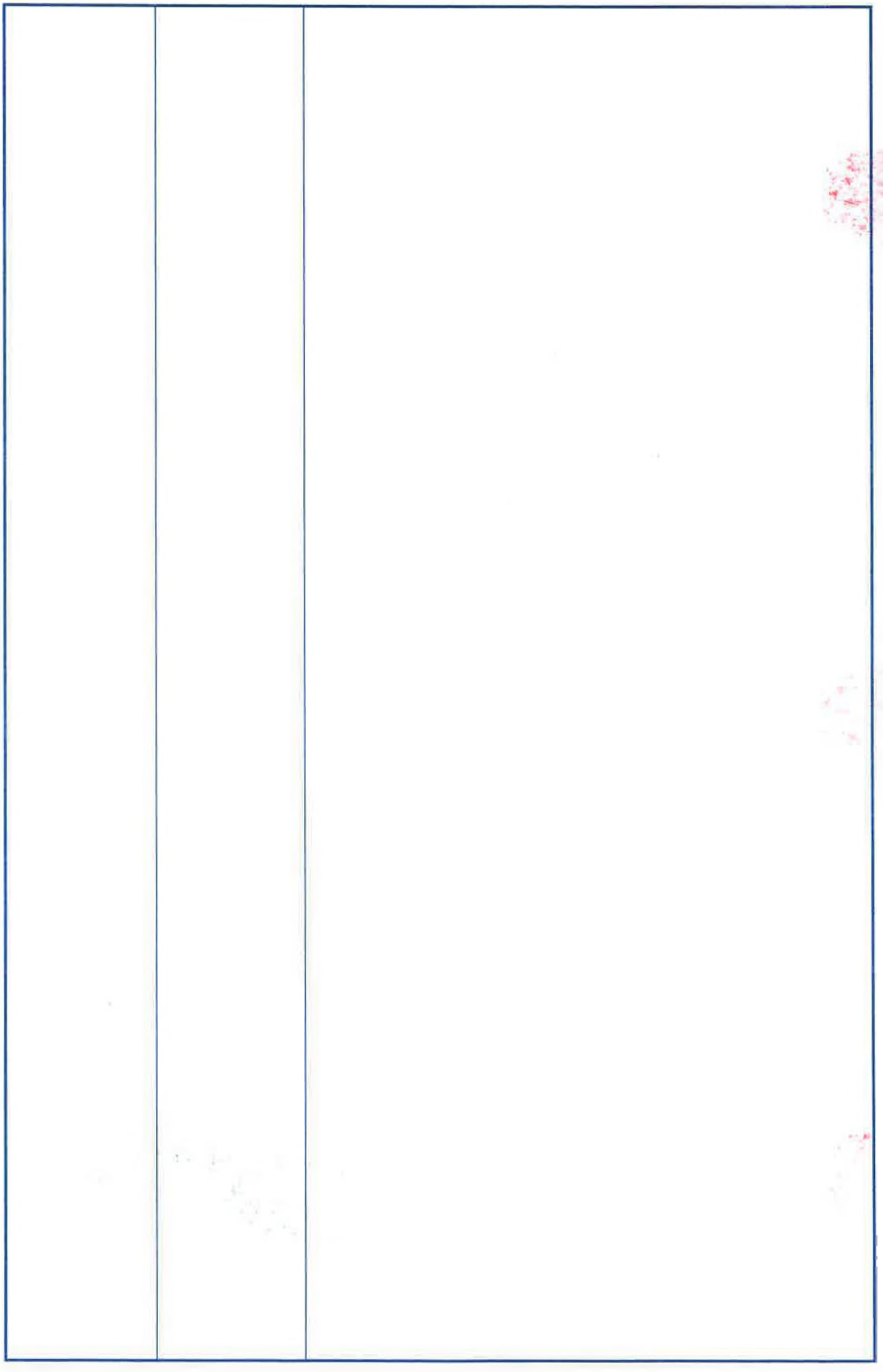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彭清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1. 12
憲A字第 71 號

113年1月9日08:41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張勝威

NO:003057

1511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認原裁定適用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之疑義，僅依法聲請憲法審查。懇請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牴觸無效。

一、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查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收受該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聲請憲法審查。

二、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彭○雲前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依法提出聲請解釋憲法，經司法院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決議受理，嗣經拆分為4組，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3號裁定（1年8月）第204號裁定（3年1月）第205號裁定（3年5月）第206號裁定（20年6月）該裁定駁回一罪確定。於民國111年

№ 002283

6月14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111年度憲民字第902330號審理中。惟該裁定駁回一罪，與前揭第203號重新定應執行刑，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5號裁定有期徒刑2年，於法定期間依法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均以憲法法庭所受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2330號案件，法規範相同，爰此求予併案審理。

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的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大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對於人身自由的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有助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的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大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的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到刑事處罰（大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

№ 002284

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大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我國刑法於制定之初，於第1條前段開宗明義揭櫫罪刑法定原則，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除闡明罪刑須以法律明定外，更揭示課予刑罰的標準是「行為刑法」而非「行為人刑法」，亦即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的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大院釋字第551號解釋參照）。行為人的個人特質，例如身分、性格與心裡素質等，本身對法益並無危險性或侵害性，行為人就此等特質，既無刑事違法且有責的行為，基於罪責原則，自不負擔任何刑事責任，亦不應受到任何刑罰，國家不得以個人特質作為非難或處罰人民的理由，此乃像法治國立法的基本原則。由憲法罪責原則進一步衍生出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罪責是刑罰上限。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大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79號解釋參照），法律所設的處罰，須與法律所定的犯罪行為情節相稱，不得過苛。即微罪、微罰（處拘役、罰金）、輕罪輕罰

№ 002265

(處3年以下、5年以下有期徒刑)重罪重罰(處3年以上、5年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等)。因此,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綜合對個別各項情狀,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限,俾適當應該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並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稱,始得合憲法罪刑相當。

四,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第687號及第793號解釋參照)。

五,按刑法總則編第7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以保障人權。此由刑法第51條第四款:「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第五款:「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不,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七款:「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第11款:「11、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第十款:「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等規定可知,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裁量以減輕刑度,至少亦是維持原合併之刑度,自係有利於被告,絕無使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立法意旨。惟系爭刑法第51條第5款不分輕重罪,有違罪刑相當。

六、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惟查本件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前因竊盜罪,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24、227號判決,共48罪,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上開共48罪,合計8年6月,嗣受刑人另案施用毒品案與8年6月合併,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上開共49罪,分別宣告最長期1月以上總和以有期徒刑22年4月為上限。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88號裁定駁回確定。惟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再

拆分為4組，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3號裁定（1年8月）、第204號裁定（3年1月）、第205號裁定（3年5月）第206號裁定（20年6月）上開確定有期徒刑28年8月確定，惟第206號裁定（20年6月）其中一罪經發回檢察官之聲請，而檢察官再與其中一罪被發回之聲請，再次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與前述第203號裁定，重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號發回確定。惟該裁定宣告刑編號1、6月編號2-3月、6月、編號3、7月、編號4、6月，總和計有期徒刑2年4月，惟之前裁定共49罪總刑期22年4月，經裁定8年8月確定。惟該裁定拆離共5罪，宣告刑6月、3月、6月、7月、6月，竟然裁定有期徒刑2年。實違反比例原則。

七、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各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業如前述，本件裁定最長刑7月以上，惟因該裁定編號1-3之罪前經裁定1年8月，換言之，逐最高法院限制都從1年8月起算，難到沒有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疑義，及前述二組裁定都受到前裁定之影響，尤其是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最長期（1年4月）以上，然而前經裁定15年及15年8月，最後裁定（20年6月）所形成的差別待遇。而如此不公，相較之下定應執行刑，程序受刑人一再請求言詞辯論，都無法為自己辯論。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證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具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